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7615X202638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卖方（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6、17楼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7615X202638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对71辆警务用车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并代缴13辆车辆车船税，实际投保明细、投保期限、投保险种、投保金额等所有保险相关信息以双方线下约定为准。

二、保密条款：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和收据及实施规划等透露给任何单位及人员。2.如发现泄露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三、补充条款：本集市合同中所有点选的品类及服务期限等仅用于集市采购点选之用，实际以双方线下约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贰万零贰佰贰拾陆元伍角叁分 。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197829200030058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练文南路336号 电话： 021-59729780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卖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5、17楼 电话： 15901[illegible]35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6年11月02日

2026年11月02日